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書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5@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125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按：姓氏以「○」遮除）
（40930764_1143125180_1_ATTACH1. pdf）

主旨：轉銓敘部書函釋示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曾任國營事業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4年12月23日部退一字第1145897870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前開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按：姓氏以「○」遮除）。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圖書館除外）、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